

40 个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农民增收和农业发展，是最基本的民生问题，为确保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今天就请大家一起从掌握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开始吧。

1. 什么是农产品质量安全？

农产品质量安全，就是指农产品的可靠性、使用性和内在价值，包括在生产、贮存、流通和使用过程中形成、合成、留有和残存的营养、危害及外在特征因子，既有等级、规格、品质等特性要求，也有对人、环境的危害等级水平的要求。

2. 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潜在危害因素包括哪些？

农产品是经过农业生产活动所获得的产品，可能对农产品质量安全造成直接和长期影响的危害因素主要包括：农业种植养殖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危害，包括因投入品不合理使用造成的农药、兽药、渔药、添加剂等有毒有害物质残留污染，以及因产地环境造成的本底性污染和汞、砷、铅、铬、镉等重金属毒物和氟化物等非金属毒物；农产品包装储运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危害，包括贮存过程中使用的保鲜剂、催熟剂和包装材料中有害化学物等产品的污染，以及流通渠道中导致的二次污染；农产品自身的生长或发育过程中产生的危害，如农产品本身的天然毒素就是目前农产品所面临的危害之一；农业生产中新技术的应用产生的危害，主要是可能由于技术发展（转基因技术）或物种变异而带来新的危害。

3. 什么是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指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制定和发布的，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强制性技术规范。一般是指规定农产品质量要求和卫生条件，保障人的健康、安全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4. 什么是农产品标准化生产？

指以农业科学技术和实践经验为基础，运用简化、统一、协调、选优原理，把科研成果和先进技术转化为标准，在农业生产和管理中具体实施应用的过程。

5. 什么是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

无公害农产品：指产地环境、生产过程、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经认证合格获得认证证书并允许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未经加工或初加工的食用农产品。绿色食品：指遵循可持续发展原则，按照特定生产方式生产，经专门机构认定，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商标的无污染的安全、优质、营养类食品。有机食品：指来自有机农业生产体系，根据有机农业生产要求和相应标准生产加工，并且通过合法的、独立的有机食品认证机构认证的农副产品及其加工品。

6. 无公害农产品应具备哪些条件？

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使用应具备如下条件：

(1) 农产品的产地环境应符合相应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要求，达到规定的用水、土壤、空气的质量指标，符合相应的产地环境国家标准。

(2) 制定并执行农产品的生产技术规程和加工技术规程。

(3) 农产品的安全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达到

规定的农产品的重金属及有害物质限量和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经批准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单位或个人，可在其生产、经销的农产品包装、标签或产品说明书上使用全国统一的无公害农产品专用和标志编号。

7. 绿色食品应具备哪些条件？

绿色食品必须具备以下四个条件：

(1) 必须出自优良生态环境，即产地经监测，其土壤、大气、水质符合《绿色食品产地环境技术条件》要求；

(2) 生产过程必须严格执行绿色食品生产技术标准；

(3) 产品必须经绿色食品定点监测机构检验，其感官、理化（重金属、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等）和微生物学指标符合绿色食品产品标准；

(4) 产品包装必须符合《绿色食品包装通用准则》要求，并按相关规定在包装上使用绿色食品标志。

8. 有机食品应具备哪些条件？

在生产和加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循有机食品生产、采集、加工、包装、贮藏、运输标准，禁止使用化学合成的农药、化肥、激素、抗生素、食品添加剂等，禁止使用基因工程技术及该技术的产物及其衍生物。生产和加工过程中必须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生产过程控制体系和追踪体系；必须通过合法的有机食品认证机构的认证。

9. 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关系。

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都是经质量认证的安全农产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都注重生产过程的

管理，无公害农产品和绿色食品侧重对影响产品质量因素的控制，有机食品侧重对影响环境质量因素的控制。

10. 农业三品创建的作用是什么？

三品创建水平实际上代表一个地区农业生产标准化水平的高低，标准化生产是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的基本要求，因此，三品创建水平实际上反映了一个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可控状况。因此，各级政府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考核时，将三品建设数量和三品占比作为考核指标。三品占比作为农业现代化考核指标，受到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关注，其水平高低，直接影响到一个地区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的整体进程。

11. 什么叫农产品生产记录？

按照农业标准化生产的要求，为加强产地环境、生产过程的质量安全监控，实现农产品质量追踪管理，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对产地环境条件、种子、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的使用、农产品上市等情况进行记载，并建立备查档案，此档案称为农产品生产记录。

12. 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有什么作用？

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通过实行农产品标识化流通，建立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从市场对农产品质量实行反向追踪，有利于实现对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的追踪管理，建立质量追溯制度，强化生产者的质量安全责任意识，促使生产者按照国家标准组织生产，并通过对全年生产记载的分析，能促进生产者改进生产技术，提高生产效益。

13. 农产品生产记录包括哪些方面？

农产品生产记录一般应保存多长时间？农产品生产记录包括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动物疫病、植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农产品生产记录一般应当保存二年。

14. 什么是农业投入品？

农业投入品是指在农业和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或添加的物质。包括农药、兽药、饲料、种子等农用生产资料产品和农膜、农机、农业工程设施设备等农用工程物资产品。

15. 种植业无公害农产品生产过程中，合理施肥的原则是什么？

（1）肥料使用必须满足作物对营养元素的需要，同时施用肥料中污染物在土壤中的积累不致危害农作物的正常生长发育；

（2）施用肥料后，产出的农产品中，污染物的残留量不超过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饲料标准；

（3）施用肥料后，土壤中污染物的累积量不会对土壤有益微生物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4）施用肥料不会对地表水和地下水产生污染。

16. 种植业无公害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的肥料有哪些？

在种植业产品生产过程中

（1）禁止使用未经登记使用的肥料；

（2）禁止使用城市生活垃圾、污泥、城乡工业废渣以及未经无害化处理的有机肥料；

(3) 禁止使用不符合相应标准的无机肥料；

(4) 禁止使用不符合 GB/T 17419 含氨基酸叶面肥料和 GB/T 17420 含微量元素叶面肥料标准的叶面肥料；

(5) 忌氯作物禁止施用含氯化肥。

17.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时应遵循的主要原则是什么？

防治农作物病虫害时，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以农业防治为基础，尽量采用生物、物理、生态防治等有效的非化学防治手段；必须使用化学农药时，要采用高效、安全的化学农药，严格执行农药使用相关标准。

18. 在无公害种植业产品生产中，如何合理选择农药？

无公害农产品生产中要求对病虫害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包括合理的栽培技术、减少或避开病虫害发生的条件；合理使用农药，对症下药；采用合理施药技术等，也包括采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在选择农药时：

一是要选择效果好，对人、畜、自然天敌都没有毒性或毒性极微的生物农药、生化制剂、病毒制剂、农用抗生素等；

二是选用植物性杀虫剂；

三是选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

19. 国家禁用的农药有哪些？

在所有农作物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六六六、滴滴涕、毒杀芬、二溴氯丙烷、杀虫脒、二溴乙烷（EDB）、除草醚、艾氏剂、狄氏剂、汞制剂、砷、铅类、敌枯双、氟乙酸胺、甘氟、毒鼠强、氟乙酸钠、毒鼠硅。在蔬菜、果树、茶叶、中草药生产过程中，除禁止使用上述农药外，还禁止使用甲胺磷、对硫磷（1605）、

甲基对硫磷（甲基 1605）、久效磷、磷胺、甲拌磷（3911）、甲基异柳磷、特丁硫磷、甲基硫环磷、治螟磷、内吸磷、克百威（呋喃丹）、涕灭威、灭线磷、硫环磷、蝇毒磷、地虫硫磷、氯唑磷、苯线磷等高毒高残留农药及含上述成分的混配制剂。此外，在茶叶生产过程中，还禁止使用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及其混配制剂；在水稻等水田作物生产过程中，还禁止使用拟除虫酯类杀虫剂及其复配产品。

20. 农药残留超标的危害是什么？

农药残留是使用化学农药所不可避免的现象，直接关系到人们的身体健康和生态环境保护。

（1）农药在种植业产品上的残留超标可对人畜造成直接毒害。人们食用了被农药污染的产品后，可表现为急性中毒和慢性中毒两种症状。急性中毒轻则头痛、头昏、恶心、腹痛，重则痉挛、呼吸困难、大小便失禁、昏迷甚至死亡。慢性中毒是长期食用农药残留量超标的农副产品，从中摄取微量的残留农药，在体内积累到一定数量时表现中毒症状，如有机氯对神经、肾、肝等有损伤作用，有机砷会引起贫血、血红蛋白症、脱皮、神经炎等。

（2）污染环境：残留在土壤、大气、水体中的农药，将会再次污染种植业作物，或直接进入人体，对人类造成危害。

21. 农药残留高低受什么因素的影响？

受以下因素的影响：

（1）农药的种类和剂型：高毒、剧毒的种类残留高；易挥发、易流失的剂型残留低；

（2）农药的用量和次数：用量大、浓度高、次数多残留高；

(3) 最后一次使用距收获期的时间：相距越近，则残留量越高；

(4) 种植种类：农药在种植作物上的附着量因植物表面积、表面结构和形状而不同，表面积越大、结构和形状越复杂，则残留量越高；

(5) 自然因素：温度、日照、风及降雨影响农药降解，从而影响残留量高低；

(6) 储藏期和储藏条件：储藏期长、通风良好，残留会降低。

22. 如何防止和减少农药在种植业产品中的残留？

应采取以下措施：

(1) 遵守农药安全使用规定，严格控制农药使用的范围、次数、浓度、用量；

(2) 弄清病虫害种类，对症下药，避免盲目用药和滥用药；

(3) 科学合理使用农药，选择最佳防治时期用药，既要防止“治虫不见虫”“治病不见病”，又要避免错过防治适宜期，靠加大用药量来提高防效；

(4) 选择合理的施药方式；

(5) 尽量选用生物农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6) 严格遵守农药的安全间隔期。

23. 无公害农产品在采收时应注意什么？

无公害农产品在采收时，会有许多病原菌通过采摘、包装和加工的途径传播到新鲜的农产品上，尤其是生食的农产品更容易被污染。所以，长期从事无公害农产品采摘、包装和加工活动的

农户，应进行卫生知识的培训和健康卫生检查，使清洁操作成为制度和习惯。

24. 无公害农产品在贮存中应注意哪些事项？

应注意的事项是：

（1）贮藏设施方面应注意：远离污染源，四周环境定期打扫和消毒；贮藏设备及使用工具在使用前均应进行清理和消毒，防止污染；优先使用物理或机械的方法进行消毒，慎用消毒剂；不应和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物品同库存放；保证产品批次清楚，不应超期积压，及时剔除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产品。

（2）日常管理方面注意：设专人管理，定期检查质量和卫生情况，定期清理、消毒和通风换气，保持洁净卫生；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定期进行健康检查；保留所有搬运设备、贮藏设施和容器的使用登记表或核查表；保留贮藏记录，认真记载进、出库产品的产地、日期、种类、等级、批次、数量、质量、包装情况、运输方式，并保留相应的单据。

25. 无公害农产品在运输中应注意哪些事项？

（1）运输前应进行预冷。运输过程中注意防冻、防雨淋、防晒、通风散热；

（2）运输车辆应专车专用，不应使用装载过化肥、农药、粪土等的车辆进行运输；

（3）运输车辆在运输前应清理干净，必要时进行灭菌消毒，防止害虫感染；

（4）运输车辆的铺垫物、遮盖物等应清洁、无毒、无害；

（5）相互串味品种不应混装，不应与化肥、农药等化学物

品及其它任何有害、有毒、有气味的物品一起运输；

(6) 装运前进行质量检查，在产品、标签与单据三者相符合的情况下才能装运；

(7) 运输过程中应轻装、轻卸，防止挤压和剧烈振动；

(8) 运输过程应有完整的档案记录，并保留相应的单据。

26. 无公害农产品在包装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1) 用于产品包装的容器如塑料箱、纸箱等应按产品的大小规格设计，同一规格应大小一致，整洁、干燥、牢固、透气、美观、无污染、无异味，内壁无尖突物，无虫蛀、腐烂、霉变等，纸箱无受潮、离层现象；

(2) 按产品的品种、规格分别包装，同一件包装内的产品需摆放整齐紧密；

(3) 每批产品所用的包装、单位质量应一致，每件包装净含量不得超过 10kg，误差不超过 2%。

27. 农业生产过程中不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兽药会带来哪些危害？

盲目地过量使用化肥以及施用不合理，会带来化肥养分污染环境的问题。过量和不合理使用农药，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危害，同时大量有毒有害物质残留于土壤、水体和空气中，造成严重的产地环境污染。滥用抗菌药物和药物添加剂，不遵守休药期的规定等造成兽药残留超标，不仅可以直接对人体产生急慢性毒性作用，引起细菌耐药性增强，也可直接或间接污染环境。

28. 什么是农药安全间隔期？

农药安全间隔期是指从最后一次施药至收获、消耗作物前的

间隔天数，即自喷药后到残留量降到最大允许残留量所需的时间。各种药剂因其分散、消失的速度不同，以及作物的生长趋势和季节等不同，具有不同的安全间隔期。在农业生产中，最后一次喷药与收获之间的时间必须大于安全间隔期，不允许在安全间隔期内收获作物。

29. 什么是兽药休药期？

兽药休药期是指从畜禽停止给药到允许屠宰或允许其产品（蛋、乳）上市的间隔时间。药物进入动物机体后，要经过吸收、转运、转化和排泄过程，每种药物的代谢产物排出体内的周期都是不一样的，规定休药期可避免畜禽产品中药物的超量残留而危害人类健康。

30. 国家禁用兽药有哪些？

β -兴奋剂类：克仑特罗、沙丁胺醇、西马特罗及其盐、酯及制剂，性激素类：己烯雌酚及其盐、酯及制剂，具有雌激素样作用的物质：玉米赤霉醇、去甲雄三烯醇酮、醋酸甲羟孕酮及制剂，氯霉素及其盐、酯（包括：琥珀氯霉素）及制剂，氨苯砜及制剂，硝基呋喃类：呋喃唑酮、呋喃它酮、呋喃苯烯酸钠及制剂，硝基化合物：硝基酚钠、硝呋烯腙及制剂，催眠、镇静类：甲喹酮及制剂，林丹（丙体六六六），毒杀芬（氯化烯），呋喃丹（克百威），杀虫脒（克死螨），双甲脒，酒石酸锑钾，锥虫肿胺，孔雀石绿，五氯酚酸钠，各种汞制剂包括：氯化亚汞（甘汞）、硝酸亚汞、醋酸汞、吡啶基醋酸汞，性激素类：甲睾酮、丙酸睾酮、苯丙酸诺龙、苯甲酸雌二醇及其盐、酯及制剂，催眠、镇静类：氯丙嗪、地西洋（安定）及其盐、酯及制剂，硝基咪唑类：甲硝

唑、地美硝唑及其盐、酯及制剂。

31. 什么是“瘦肉精”？

瘦肉精的学名叫盐酸克伦特罗，在医学上属 β -肾上腺素兴奋剂，是一种治疗人支气管哮喘、肺心病的药品。盐酸克伦特罗被牲畜食用后，有一定的促进生长、减少脂肪含量、改善生产性能的作用，但残留药品对人有毒作用。

32. 《农药管理条例》对农药使用作了哪些处罚规定？

(1) 使用农药应当遵守农药防毒规程，正确配药、施药，防止农药污染环境和农药中毒事故。

(2) 要遵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合理使用的规定，按照规定的用药量、用药次数、用药方法和安全间隔期施药，防止污染农产品。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和中草药材。

(3) 不按规定使用农药的，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为什么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是关系到社会稳定与民族长远发展的一件大事，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农产品，不但影响消费者对农产品的消费信心，而且许多农药、重金属、激素残留超标的农产品对人体的潜在损害也不可忽视，长此以往，必将严重影响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影响我国国民身体素质。此外，农药、兽药、激素残留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农产品，直接带来农产品“卖难”现象，影响了农民增收和农业增效。

34. 哪些农产品不得销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 （1）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 （2）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 （3）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 （4）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
- （5）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对农产品生产者生产过程中应当遵守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有什么规定？

生产过程是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关键环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对农产品生产者在生产过程中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基本义务作了规定，主要包括：

（1）依照规定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农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防止因违反规定使用农业投入品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

（2）依照规定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使用农业投入品的有关情况、动物疫病和植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

况，以及农产品收获、屠宰、捕捞的日期等情况。

(3) 对其生产的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其生产的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不得销售。

36. 什么是农产品质量标志？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哪些相应的质量标志？

农产品质量标志是指由国家有关部门制定并发布，加施于获得特定质量认证农产品的证明性标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的农产品质量标志包括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名牌农产品。

37. 什么是农产品市场准入？

所谓农产品市场准入，就是要通过政府的强制性监管手段，只准许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农产品入市交易和销售。全面建立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就是要在农产品产加销的各个环节特别是产销环节，建立起一套规范完善的管理制度，使农产品市场准入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从而在制度上保障合格农产品能够顺畅入市，同时又能将不合格农产品拒之“市”外。

38. 超市、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有何监管要求？

超市、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无害化处理。

39. 什么是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是指对公众健康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损害或者严重损害的安全事故。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是指，涉及人数较多的群体性中毒或者出现死亡病例的重大安全事故。国家按食品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将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和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四级。

40.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单位或个人有什么义务？

农产品安全事故发生时，相关单位或者个人有两项义务，一是有采取控制措施的义务。二是有报告的义务。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发现）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当地乡级人民政府报告，也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由个人向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农产品安全事故不得瞒报、迟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迟报、谎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